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要求所有员工加强自我防护，合理安排业务活动。随着疫情的发展，根据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动态的同时，响应贯彻各级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第一时间研究部署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及具体时间安排。

一、公司应对本次疫情的措施

公司以保护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首要工作，在做好防控措施的同时实时关注员工的身体状况，目前公司应对疫情已启动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1、在办公区域、车间生产区域、食堂和宿舍等区域进行消毒；
- 2、公司领导及相关负责人深入了解员工思想及身体状况，做好相应人员调配和安排，确保公司防疫及相关经营管理的同时，始终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。公司及时发放口罩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，并要求所有员工必须规范佩戴口罩。

- 3、疫情影响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政府响应，对县外返工人员需向

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具证明并报备相关信息，并严格要求该员工居家或在厂区自行隔离等相应措施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的后续发展，积极并快速做好各项防疫及经营应对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未发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，公司将继续加强应对及保障措施。

二、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本次疫情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工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导致公司各项业务拓展、人才培养受到限制，现场招聘业务暂停。如果本次疫情持续时间过长，公司经营活动将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疫情对公司2020年整体经营业绩和相关业务影响的具体数据暂无法准确预计。公司将会制定相应措施，并积极做好各项准备，尽可能减少相关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20年2月17日